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度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發展概況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概況	1
參、近年娛樂稅稅源概況-實徵稅額	3
肆、近年娛樂稅行業別家數概況	5
伍、107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概況	7
陸、結語	8

表次

表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2
表 2 歷年娛樂稅稅源分析-實徵稅額	4
表 3 歷年娛樂稅稅源分析-行業別家數	5
表 4 107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統計	7

圖次

圖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圖	2
圖 2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成長圖	3
圖 3 107 年度娛樂稅稅源比重-按實徵稅額分	4
圖 4 桃園市歷年娛樂稅家數圖	6
圖 5 107 年底娛樂稅稅源比重-按行業家數分	6
圖 6 107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統計圖	8

壹、前言

近年隨著科技的推進，社群網路和共享經濟，帶動夾娃娃機風潮盛行，店面如雨後春筍般設立；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原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益智類電子遊戲機」舊的第一代娃娃機，經濟部透過功能修法，第二代娃娃機設定「保證取物價」，只要投入一定金額，即可獲取物品，性質上屬於選物販賣機之一般零售業，只要機台通過認證，店家擁有合法機具類別標示證，且販售物品及價格合於規範，成為第二代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屬於地方政府娛樂稅稅源課徵類別「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之項目，必須按時繳納娛樂稅。有效管理則是未來要面對與解決的課題，方能在產業創新和社會風險管控中，找到平衡點。

本局依財政部 10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90240 號函示，為合理課徵選物販賣機娛樂稅及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修正相關統計報表，自 107 年度起將「益智類電子遊戲機」第一代娃娃機，修正為「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貳、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概況

本局 107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59.09 億元，較上（106）年度 367.54 億元減少 8.45 億元，整體負成長 2.30%；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互有消長，娛樂稅收入實徵淨額 2.52 億元，占各稅比重 0.70%，較上年度 2.14 億元增加 0.38 億元，成長率 17.76%。各項稅捐收入倘以稅收成長率比較，以娛樂稅成長最多，其次為印花稅成長率 9.79%，第三為房屋稅成長率 3.55%，第四為使用牌照稅成長率 2.12%，其餘稅目均呈現負成長。（詳表 1、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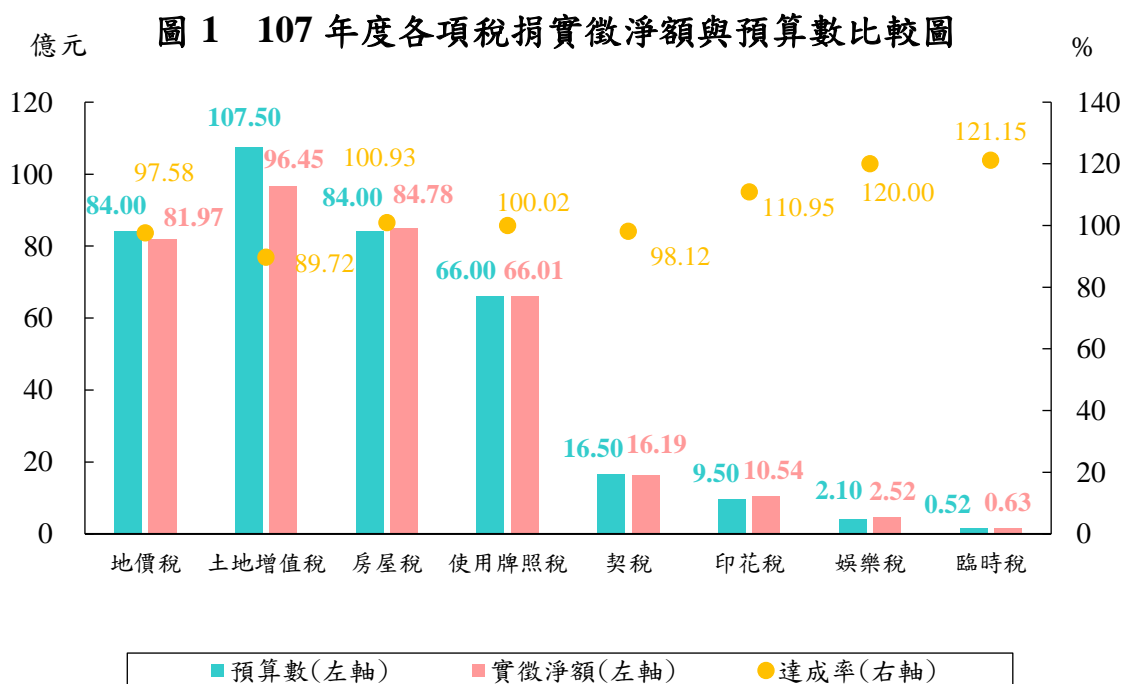
表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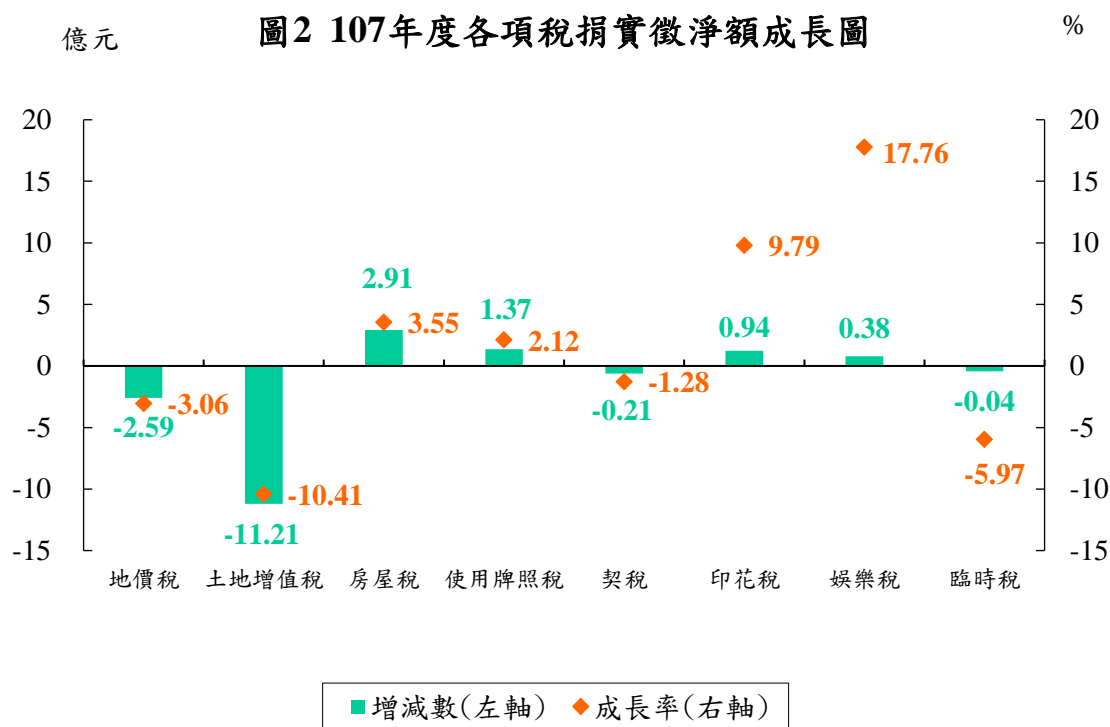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上(106)年度實徵淨額	增(減)數	成長率%
總計	359.09	100.00	367.54	-8.45	-2.30
地價稅	81.97	22.83	84.56	-2.59	-3.06
土地增值稅	96.45	26.86	107.66	-11.21	-10.41
房屋稅	84.78	23.61	81.87	2.91	3.55
使用牌照稅	66.01	18.38	64.64	1.37	2.12
契稅	16.19	4.51	16.4	-0.21	-1.28
印花稅	10.54	2.93	9.6	0.94	9.79
娛樂稅	2.52	0.70	2.14	0.38	17.76
臨時稅	0.63	0.18	0.67	-0.04	-5.97
教育捐	-	-	0.00	0.00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參、近年娛樂稅稅源概況-實徵稅額

綜觀本局 107 年娛樂稅實徵稅額 2 億 5,244 萬 7 千元，較上 (106) 年 2 億 1,409 萬 2 千元增加 3,835 萬 5 千元，主要稅源為高爾夫球場 1 億 1,885 萬 6 千元占 47.08%，視聽視唱 3,485 萬 9 千元占 13.81%，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3,451 萬 7 千元占 13.67% (106 年以前歸類為娃娃機)，臨時公演 3,087 萬 7 千元占 12.23%，合計占整體娛樂稅稅收 86.79%。

近年無人店的商業模式興起，使得開店的投資成本降低，因此開遍大街小巷具娛樂性功能的選物販賣機，成為臺灣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休閒活動之一；107 年的實徵稅額 3,451 萬 7 千元較 106 年 774 萬 1 千元 (含娃娃機) 增加 2,677 萬 6 千元，成長 345.90%，對娛樂稅收挹注不少貢獻。(詳表 2、圖 3)

表 2 歷年娛樂稅稅源分析-實徵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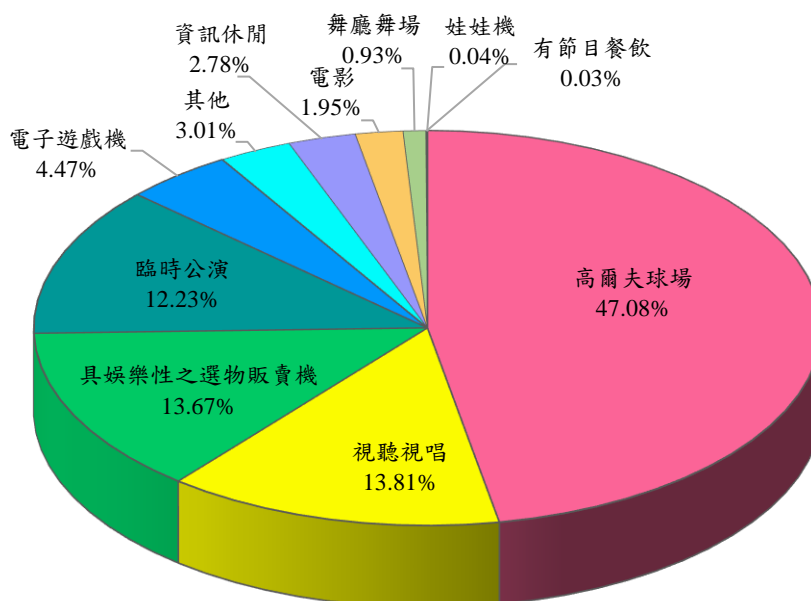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數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56,504	100.00	244,198	100.00	214,105	100.00	214,092	100.00	252,447	100.00	38,355	17.92
電影	5,053	1.97	6,032	2.47	4,360	2.04	4,961	2.32	4,927	1.95	-34	-0.69
高爾夫球場	140,980	54.96	131,552	53.87	118,765	55.47	122,051	57.01	118,856	47.08	-3195	-2.62
舞廳舞場	2,823	1.10	2,559	1.05	2,637	1.23	2,466	1.15	2,344	0.93	-122	-4.95
電子遊戲機	21,890	8.54	20,706	8.48	16,536	7.72	11,755	5.49	11,280	4.47	-475	-4.04
有節目餐飲	41	0.02	47	0.02	39	0.02	45	0.02	79	0.03	34	75.56
視聽視唱	50,567	19.71	51,709	21.17	43,268	20.21	34,467	16.10	34,859	13.81	392	1.14
資訊休閒	16,999	6.63	14,841	6.08	11,551	5.40	8,510	3.97	7,022	2.78	-1,488	-17.49
娃娃機	3,574	1.39	4,342	1.78	4,237	1.98	7,741	3.62	88	0.04	-7,653	-98.86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	-	-	-	-	-	-	-	34,517	13.67	34,517	--
其他	7,849	3.06	7,737	3.17	6,601	3.08	6,688	3.12	7,598	3.01	910	13.61
臨時公演	6,728	2.62	4,673	1.91	6,111	2.85	15,408	7.20	30,877	12.23	15,469	100.4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娛樂稅稅源 (20903-02-13-2)。

附註：107 年起修正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類別。

圖 3 107 年度娛樂稅稅源比重-按實徵稅額分



肆、近年娛樂稅行業別家數概況

本局 107 年娛樂稅行業別家數共計 1,773 家，較上（106）年 1,373 家增加 400 家，成長 29.13%，其中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不含娃娃機）860 家最多占 48.50%，較上（106）年 473 家（含娃娃機）增加 387 家，成長 81.82%；其次為視聽視唱 568 家占 32.04%，較上（106）年 539 家增加 29 家，成長 5.38%。

觀察近年來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原屬娃娃機類別）其成長速度及幅度確實驚人，由 103 年的 69 家，104 年的 85 家，105 年的 122 家，106 年的 473 家，成長至 107 年的 860 家。（詳表 3、圖 4、圖 5）

表 3 歷年娛樂稅稅源分析-行業別家數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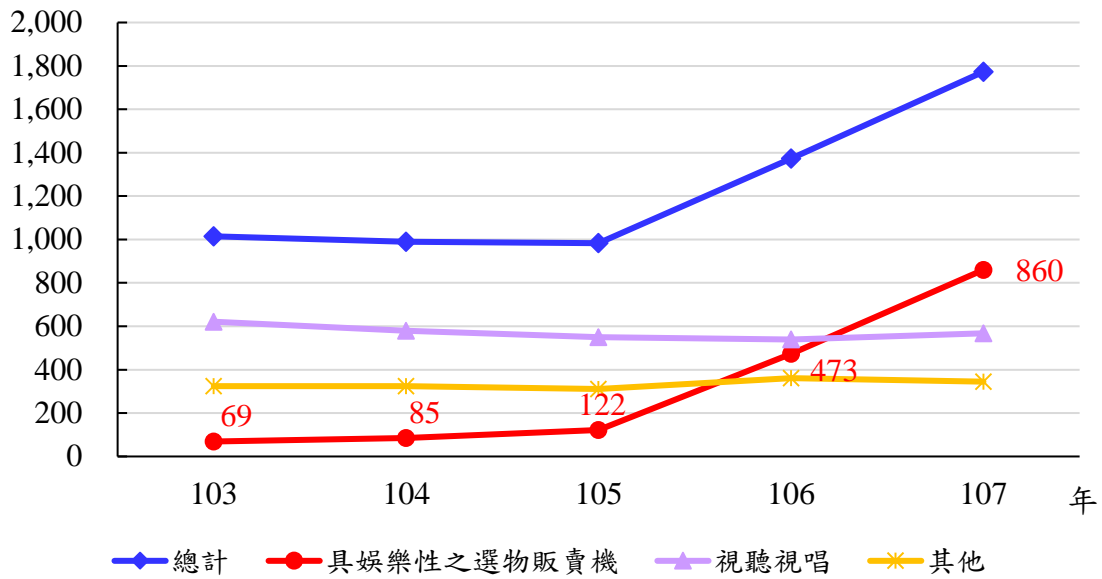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數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
	年度	占比	年度	占比	年度	占比	年度	占比	年度	占比		
合計	1,014	100.00	989	100.00	983	100.00	1,373	100.00	1,773	100.00	400	29.13
電影	6	0.59	6	0.61	6	0.61	7	0.51	8	0.45	1	14.29
高爾夫球場	29	2.86	28	2.83	29	2.95	29	2.11	28	1.58	-1	-3.45
舞廳舞場	10	0.99	11	1.11	11	1.12	10	0.73	10	0.56	0	0.00
電子遊戲機	93	9.17	96	9.71	88	8.95	85	6.19	69	3.89	-16	-18.82
有節目餐飲	5	0.49	4	0.40	3	0.31	7	0.51	4	0.23	-3	-42.86
視聽視唱	621	61.24	580	58.65	550	55.95	539	39.26	568	32.04	29	5.38
資訊休閒	96	9.47	99	10.01	89	9.05	69	5.02	66	3.72	-3	-4.35
娃娃機	69	6.80	85	8.59	122	12.41	473	34.45	4	0.23	-469	-99.15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	-	-	-	-	-	-	-	860	48.50	860	--
其他	68	6.71	71	7.18	71	7.22	130	9.47	128	7.22	-2	-1.54
臨時公演	17	1.68	9	0.91	14	1.43	24	1.75	28	1.58	4	16.6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娛樂稅稅源（20903-02-13-2）。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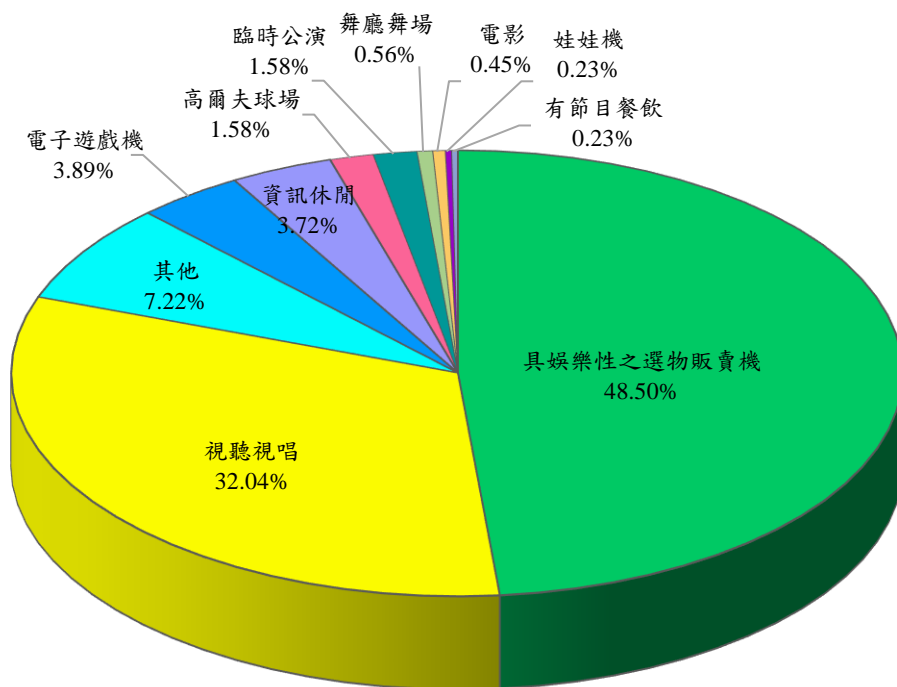
圖4 桃園市歷年娛樂稅家數圖



附註：1.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即俗稱娃娃機）。

2 其他含電影、高爾夫球場、有節目餐飲、資訊休閒、臨時公演、其他等。

圖5 107年底娛樂稅稅源比重-按行業家數分



伍、107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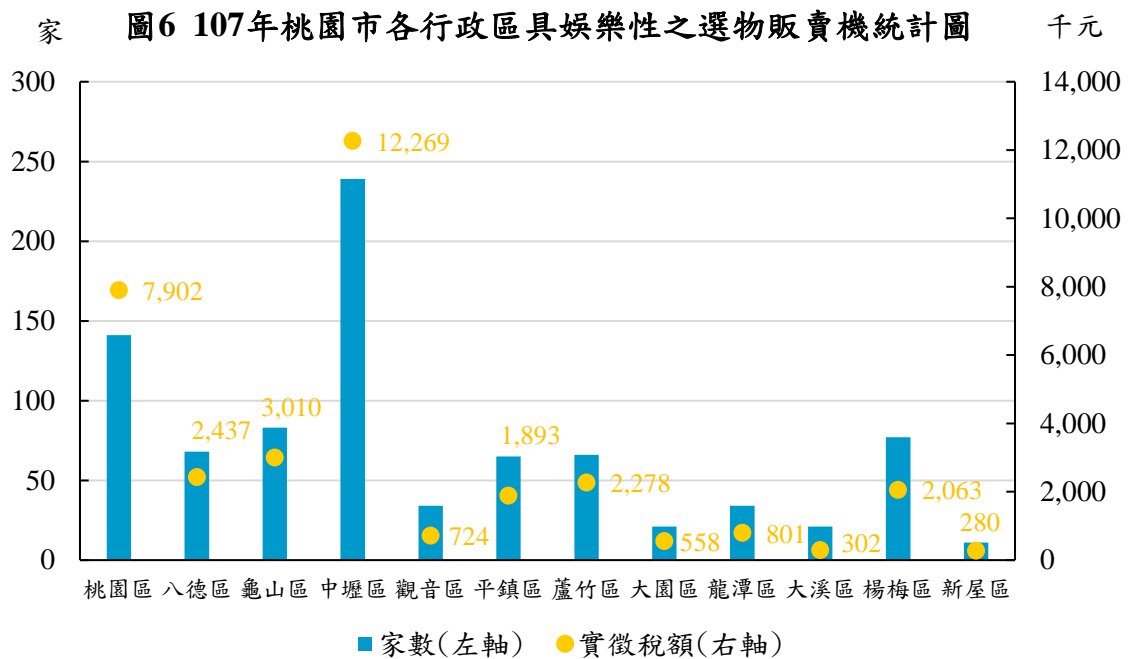
本市 107 年各行政區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家數 860 家，實徵稅額 3,451 萬 7 千元，以中壢區 239 家最多占 27.79%，實徵稅額 1,226 萬 9 千元；其次為桃園區 141 家占 16.40%，實徵稅額 790 萬 2 千元，兩區實徵稅額合計 2,017 萬 1 千元占 58.43%，家數合計 380 家占 44.19%，再次為龜山區 83 家，楊梅區 77 家，八德區 68 家，蘆竹區 66 家，平鎮區 65 家，實徵稅額合計 1,168 萬 1 千元，占 33.84%，其餘各行政區家數則明顯偏低，復興區無設置；另全市設置台數共計 21,267 台，平均每家設置 25 台（大溪區除外），可見具娛樂功能性之選物販賣機大都集中在人口密集及工商發達之行政區。（詳表 4、圖 6）

表 4 107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統計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台；%

行政區	家數	比重%	實徵稅額	比重%	台數	平均每家台數
總計	860	100.00	34,517	100.00	21,267	25
桃園區	141	16.40	7,902	22.89	3,811	27
八德區	68	7.91	2,437	7.06	1,579	23
龜山區	83	9.65	3,010	8.72	2,182	26
中壢區	239	27.79	12,269	35.54	6,670	28
觀音區	34	3.95	724	2.10	663	20
平鎮區	65	7.56	1,893	5.48	1,344	21
蘆竹區	66	7.68	2,278	6.60	1,670	25
大園區	21	2.44	558	1.62	431	21
龍潭區	34	3.95	801	2.32	804	24
大溪區	21	2.44	302	0.88	264	13
楊梅區	77	8.95	2,063	5.98	1,601	21
新屋區	11	1.28	280	0.81	248	23

資料來源：本局消費稅科提供。



陸、結語

針對目前開遍大街小巷的「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無人店，雖屬老少咸宜，同時鼓勵相關新創產業發展與創意經營，且地方政府亦能課徵可觀的娛樂稅，但業者也不能將創意過度衍生並產生相關社會問題；由於該產業涉及了製造業、運輸業、代工業、流動通路及進出口貿易等區塊，故在第一線的機台營運與規範，便有賴政策的維繫與支持。

依據相關法令，因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由經濟部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的規範，同時性質上屬於選物販賣機之一般零售業，民眾陳情反映過度氾濫相關問題，包括距離學校太近、學童逗留與花光零用錢、佔用道路騎樓、擺放成人情趣用品、盜版品或活體生物、機台改裝與涉及賭博等情事。因此，在依規定課徵娛樂稅的同時，為維護商業秩序並保障消費者及兒少權益，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研擬專門法令來管理類此機店的設立與經營，乃成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